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林杰先生具有多年的财务管理相关工作经验,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求,可以胜任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职务。林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林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林杰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且公司董事会聘任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聘任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并同意其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。

独立董事:王艳艳、肖阳、罗希

2022年8月26日